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，根据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59 人，代表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,657.60 万份，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4.0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现场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，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，对全体持有人负责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选举李梅女士、高鹏先生、方文满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梅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。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